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2. 同意公司在发行层面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费率为 1%/年；

3. 同意公司向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反担保费用，反担保比例为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反担保费率为 1%/年；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因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